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振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8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振麒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483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林振麒（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嗣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經本院當庭確認上訴範圍時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參本院卷第113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量刑部分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量

刑部分加以審理，且關於本案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論罪、適用法條等部分，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83號判決書所記載而引用之。

二、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警卷第21頁），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周江巽（下稱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並請給予緩刑等語。

四、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且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然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法第57條第8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均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苟有利於被告之情事，自然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經查：1.本件車禍事故經送肇事鑑定結果，認「一、林振麒手牽普通重型機車，作倒車佔用車道，妨礙交通，為肇事原因。 二、周江巽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3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50322882號函暨所附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83-90頁)在卷可按。2.被告與告

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被告同意賠償告訴人3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要件，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等情，有本院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96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1-82頁)、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23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法院未及審酌上情，致其量刑結果已容有未洽。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牽引本案機車，貿然倒車，肇生本案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足背深部挫裂傷併軟組織缺損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經肇事鑑定結果，被告與告訴人均同為肇事原因，雙方均與有過失，又衡以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等情。復參以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本件犯罪情節，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均已成年，目前已退休之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緩刑：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認罪，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給付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因認被告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83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考量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